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

##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25日 95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1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年10月31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1日 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促使本系所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校外產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推選八人為推選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校外產學界代表：本系所產學界代表二人，由本系所推荐人選，經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票選後，由本系所主任聘任之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；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共同互選之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本系所學制之課程規劃。
- 二、本系所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三、本系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-2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本系所課程評鑑，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